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